

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社部门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各人力资源市场：

当前，国内多地出现局部疫情，根据合肥市最新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疫情防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风险排查。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含劳务派遣机构，下同）、人力资源市场要全面、深入、系统开展排查，积极摸排在职员工、外包人员、派遣人员、职业介绍人员等人员实际居住地、旅居史、家庭成员健康情况等防疫相关信息，建立信息台账，倡导所有人员近期非必要不要出省、减少省内跨区域流动。近期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及时落实防控要求。

二、强化安全管理。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市场要严格落实日常防疫管理措施。对所有进入机构、市场等场所人员一律要求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。凡出

现干咳、发热等症状的，应禁止进入，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。要加强各场所环境卫生整治，强化关键环节监测和消毒消杀。

三、落实报告制度。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市场每日要向辖区人社主管部门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辖区人社部门做好报告统计，每日要向市人社局进行报告。

四、暂停聚集性活动。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市场一律暂停线下培训、招聘会、论坛、涉及中高风险地区劳务协作等人员聚集性活动。人力机构、人力资源市场内减少非必要的人员聚集活动。

五、落实举报制度。各县区人社主管部门要坚持群防群治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举报违反防疫相关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。

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5日

